

法学视角下的社会安全治理策略

——评《国家安全法学研究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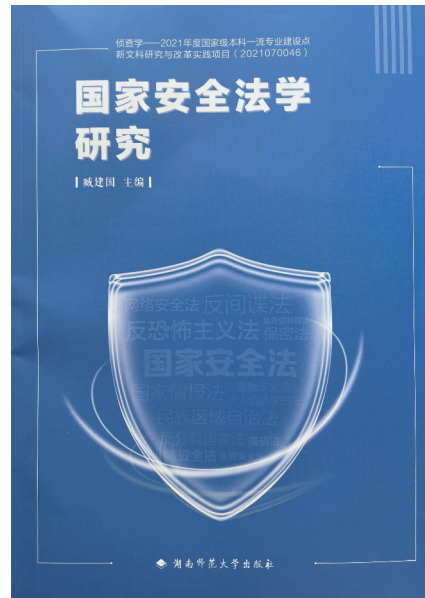
风险社会语境下,社会安全治理已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命题。法学视角以权利义务为经纬、以法律规范为框架,既能厘清公权力与私权利的边界,又可构建多元主体协同的治理网络。基于此,社会治理应立足法治思维,探求安全与发展、自由与秩序的动态平衡,为构建系统化、法治化的社会努力。

《国家安全法学研究》一书分2篇展开:第1篇聚焦理论建构,涵盖国家法学概述、国家法历史演进、国家法制体系构成及现代化路径等内容,深入阐释国家安全法学的学科特点、研究方法及其与国家法的内在关联,并梳理了中国国家法立法脉络与国家道路特色,为学科发展提供理论基石。第2篇转向实务分析,围绕《国家安全法》《反恐怖主义法》《反间谍法》《国家情报法》等具体法律领域展开,详细解析了各法律制度的任务职责、运行机制、权利义务配置及法律责任体系,同时涉及民族区域自治、事务管理去化、《网络安全法》等特殊领域,形成全面覆盖国家安全法律实践的研究网络。全书以严谨学术语言呈现,注重逻辑自治与理论深度,既体现对国家安全法学基础理论的深耕,又凸显对实务操作的规范指导,对完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、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。

作者指出,社会安全治理的法学路径需以风险预防为核心理念,通过立法技术革新实现治理重心前移。在《国家安全法》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既有框架下,应增设“风险评估前置程序”,要求重大公共政策出台前必须开展社会安全影响评估,并配套建立专家论证、公众参与、第三方复核的三阶审查机制。如在大型活动审批、新技术应用等领域,强制推行“安全距离”量化标准,通过成本收益分析、概率风险评估等法学方法论,将潜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阈值内。具体制度设计可借鉴德国《风险防卫法》经验,确立“动态防御圈”概念:即在物理空间维度,通过《城乡规划法》修正案划定“安全缓冲区”,对化工厂、核设施等高危区域实施梯度管控;在数字空间维度,以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为基础,构建“数据分类分级+隐私影响评估”的双重防护网。值得强调的是,风险预防并非绝对禁止,而是通过“最小侵害原则”实现权利与安全的平衡。如面对网络谣言治理,应优先适用“内容分级过滤+用户信用积分”的柔性规制,而非简单采取“一刀切”封禁措施,这既符合比例原则要求,又能避免过度干预言论自由。该体系的实施需配套建立“风险沟通”机制,通过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修订明确风险信息披露标准,培育专业风险沟通人才队伍。在司法实践中,可探索设立“社会安全法庭”,专门审理风险评估争议案件,通过判例形成可预期的规则指引。

笔者认为,社会安全治理的本质是权利与权力的动态平衡,需通过“合作治理”模式重构政府、市场、社会的权责边界。在法学视角下,应确立“治理权配置”的宪法基础,通过《行政组织法》修订明确多元主体的治理权限,避免“九龙治水”的权责不清困境。具体而言,可构建“政府主导+社会协同+公众参与”的三维架构:政府侧重宏观调控与底线监管,社会组织发挥专业服务与桥梁纽带作用,公众通过基层自治与数字平台实现自我管理。以应急管理为例,应完善“平战结合”的法治化机制。在常态治理阶段,通过《慈善法》《志愿服务条例》培育社会救援力量,建立“时间银行”等互助激励机制;在突发状态阶段,依法启动“紧急状态”程序,明确行政紧急权力的行使边界与救济途径。值得关注的是,协同治理需以“程序正义”为基石,通过《行政程序法》制定细化公众参与的具体规则,如听证会代表的遴选标准、网络民意的采集方式等,防止“形式参与”沦为治理装饰。在权利保障层面,应强化“数字人权”保护理念。随着人脸识别、健康码等技术的普及,需通过《民法典》人格权编的解释适用,明确生物识别信息的收集、使用、存储规则,防止“算法歧视”侵蚀社会公平。

总之,社会安全治理的法治化进路,需在风险社会语境下实现权利保障与安全维护的动态平衡。通过立法革新前置风险预防,以合作治理重构多元主体权责边界,并依托司法实践形成规则指引,最终构建系统化、法治化的治理体系。此进程既需理论深耕以夯实学科基石,亦需实务操作以指导实践,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、完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。



书名:国家安全法学研究

编者:臧建国

出版社: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ISBN:9787564855000

出版时间:2024年8月

定价:72元

(郭雅雯/中共沧州市委党校/副教授)